证券代码: 301186 证券简称: 超达装备 公告编号: 2024-011

债券代码: 123187 债券简称: 超达转债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公司 2023 年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417,330.4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5,783,850.7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474,550,027.65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31,433,376.09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1,433,376.09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1,023,683.1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 分配股数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等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制度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